

2022年3月，黎孝富接受绵竹市监委监察调查。

2022年6月，黎孝富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罪、单位受贿罪，被开除公职。

2022年9月，黎孝富因犯受贿罪、单位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184.89万元。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一病区犯单位受贿罪，处罚金40万元，相关人员退缴的违法所得373.4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【案探】

“组织把我一步步培养成一名骨科主任，我本应该好好感恩组织、服务患者，可是却让私欲‘麻醉’了思想，放纵享乐主义‘占据’灵魂……”因为私欲膨胀、虚荣心作祟，让医生这个神圣的职业蒙了羞，黎孝富在忏悔书中愧疚不已。

刚参加工作时，黎孝富还怀着“救死扶伤、治病救人”的理想和初心，勤于钻研、踏实肯干，随着临床实践的积累，他的医术也日渐精湛。2010年9月，他因成绩突出，当上了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，不久后又被任命为骨科主任，成为科室主要负责人。一心扑在医疗事业上的他，救治了一个又一个病人，许多患者“口口相传”，纷纷慕名前来看病。那时的他，尚未丢弃“医者仁心”的情怀，也因此绵竹骨科界赢得了骨科“第一把刀”的美誉。

随着职务的晋升，越来越多的耗材供应商主动前来“结交”黎孝富。看见商人们开豪车、出入高档酒店，黎孝富的思想也逐渐发生变化：“自己也算是一名专家，水平和能力一流，有好车接送、有人请客吃饭，也是理所应当。”

2011年9月，作为骨科负责人的黎孝富，自然也成为了骨科材料类评标小组成员。正是因为这一转变，四川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材料配送商张某某随即找到他，希望他在骨科耗材招标采购中给予帮助，并承诺按照销售额比例支付30%的回扣，其中5%归黎孝富个人所有，剩余25%给予骨科科室。黎孝富经不住耗材供应商的多次劝说，更没能经受住金钱的诱惑，便同意了张某某的“建议”。

于是，在2011年骨科耗材评标过程中，黎孝富给予张某某所挂靠的医疗器械公司高评分，让其顺利中标，他不仅个人拿到3.41万元，而且从科室回扣中再次分得4.8万元。

这样的“合作”一直持续到2015年。2015年10月，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被分为骨一科和骨二科，黎孝富担任骨一科主任。

为规避自身风险，黎孝富找到张某某，要求将30%的回扣都给予骨一科科室，不再单独给予个人回扣。同时，为掩人耳目，黎孝富和张某某达成“协议”，先后将中标配送企业更名为5家医疗器械供应商，并与绵竹市人民医院签订骨科材料采购合同。

长期“合作”达成后，黎孝富便更加“放心大胆”地开始了他的贪腐之路，经常为患者动手术的黎孝富，却没有为自己动动“去腐”的手术，腐败的“毒素”逐渐侵蚀心、“病入骨髓”。

背离救死扶伤的初心使命，成为“靠医吃医”的金钱“奴隶”，黎孝富最终走向了违纪违法的深渊，亲手把自己苦心打造的骨科“第一把刀”的金字招牌砸毁。

经查，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，黎孝富在担任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、主任期间，个人收受配送商所送现金回扣共计41.62万元，多次安排科室医生或本人代表科室收受配送商所送现金回扣共计516.67万元，其中黎孝富本人分得143.27万元。同时，黎孝富还存在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名烟、名酒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【案析】

黎孝富作为一名骨科医生，本应该忠于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，为患者的健康和生命负责，但是他却法律意识淡薄，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名烟、名酒等礼品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回扣，涉嫌受贿犯罪。作为骨科一病区负责人，黎孝富在科室内共同商议收受金额、收款方式、分配方案，多次安排医生或由其本人代表科室收受巨额回扣，他和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一病区涉嫌单位受贿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恶

劣，情节严重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黎孝富受到开除公职处分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，黎孝富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受贿罪及单位受贿罪，绵竹市人民医院骨科一病区应当认定构成单位受贿罪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

第十五条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：

……

（四）公办的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；

……

第四十五条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、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置：

……

（二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；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八十五条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

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的，以受贿论处。

第三百八十七条：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索取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前款所列单位，在经济往来中，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的，以受贿论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（作者：米明孚 胡进文 陈旭）

（来源：“廉洁四川”网站）